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四月发布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安排：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

主持人：董事长 吴刚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二、会议审议（议案由财务总监朱叶梅汇报）：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四、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五、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闭幕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科技）日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菲达科技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鉴于本次担保即将到期，为保障菲达科技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现提议由公司为菲达科技继续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徐钢
3.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49465512W
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2 楼 B2026 室
7.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7 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股 94.60%，通过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4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76.77	18,507.05
负债总额	17,416.01	14,083.12
所有者权益	5,560.76	4,423.92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53.05	129.49
净利润	-336.13	-1,209.60

11. 菲达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菲达科技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菲达科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6.10%，资产负债率偏高，但其资金收支

由公司统一管理、统一调度，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公司为其提供银行授信额度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4,500 万元（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55%；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83,2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2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担保的事项，亦无逾期担保。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之全资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水资源）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借款13.20亿元，借款期限为30年。浦江水资源就以上融资事项，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质押《浦江县金坑源区块水资源生态产业经营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自来水供水和原水供水权益和收益、《浦江县仙华水厂自来水售水协议》项下全部收益和权益、《浦江县外胡水库原水供水协议》项下全部收益和权益，预计上述质押物的价值为156,770万元。紫光环保拟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生效之日起30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浦江富春紫光水资源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乔卫龙
3. 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E7DPH9X8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仙华路298号
7.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6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股东情况：紫光环保持有 100% 股权。

10. 最近一期（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浦江水资源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为 165,520.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2,519.3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3,001.27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725.53 万元，净利润为 1.27 万元。

11. 浦江水资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促进浦江水资源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紫光环保及浦江水资源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浦江水资源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80.06%，资产负债率偏高，偿债能力相对较弱，但其资金收支由紫光环保统一管理、统一调度，资信状况良好，紫光环保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紫光环保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及紫光环保对浦江水资源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紫光环保为其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含本次担保，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为人

民币 286,500 万元（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92%；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83,2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2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担保的事项，亦无逾期担保。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